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1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图书馆 图书逾期、遗失及污损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图书馆图书逾期、
遗失及污损处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3年4月23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图书馆图书逾期、遗失及污损处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图书馆馆藏图书的正常流通，维护全体读者的权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图书馆馆藏图书是学校固定资产，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物质基础，读者可免费使用并应自觉爱护。

第三条 读者有责任准确了解图书馆借阅规则，主动按时归还所借图书，若发生逾期将收取图书逾期使用费，发生遗失或污损应予以赔偿。

第二章 图书逾期处理

第四条 图书馆为读者提供图书借阅服务，不同类型读者的借阅册数与借阅期限详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权限》有关规定。

第五条 借阅图书逾期未还的读者，自逾期之日起暂停其借阅权限，并按逾期每天每册 0.1 元收取图书逾期使用费。归还逾期图书并缴费后，恢复其借阅权限。

第六条 图书馆闭馆期间到期应还的图书，不计逾期使用费。寒、暑假期间到期应还的图书，可在开学后 7 日内归还，不计逾期使用费；超过 7 日不归还的，自第 8 日起计逾期使用费。

第七条 读者因特殊情况，如病休、外地实习、出国（境）交流等，未能按时归还图书的，可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，向

图书馆提出逾期使用费减免申请。

第三章 图书遗失赔偿

第八条 读者遗失所借图书或严重污损图书致无法修复的，应及时办理赔偿手续，读者可选择自购图书赔偿或支付赔款。

自购图书赔偿。读者应选购与原图书的书题名及责任者一致、或相同国际标准书号的正版图书，图书馆不接受任何非正版图书、或有污损、涂划的旧书或影印本。

支付赔款。出版 5 年内的图书按原书价 2 倍赔偿，出版 5-10 年的按原书价 4 倍赔偿，出版 10 年以上的按原书价 6 倍赔偿。

第九条 读者在赔偿后若找回原书，赔款可退还本人。超过应还期限且未办理赔偿手续的，在赔偿原书的同时追收其逾期使用费。

第四章 图书污损赔偿

第十条 读者在图书上划线、圈点、批注、涂画等造成图书污损，暂不影响图书内容完整的，按每页 1 元收取图书污损赔偿费。

第十一条 严重损毁图书，如撕割、裁剪、重度污损等，影响图书内容完整的，按图书遗失赔偿处理。

第十二条 读者在办理借阅手续时，应及时检查所借图书是否有以上损毁情况，向工作人员说明并查验盖章。无验章的损毁情况在还书时被检查发现，由借书者负责相关赔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读者办理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退休、离职等离校

手续时，须还清所借图书，结清逾期、遗失或污损赔偿。未按规定办理图书馆手续离校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读者所在单位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图书，指学校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。通过图书馆馆际互借的纸质图书由读者按借出馆相关规定处理。本实施细则中的读者，指在图书馆开通图书借阅功能的学生、教职员及其他人员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收费及赔款，读者可在图书馆总服务台通过校园一卡通缴费，或凭图书馆出具的证明在校计财处缴费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